

印章刻制服务合同

甲方：（指采购人）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乙方：（指中标人）神木正锐隆刻章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5 月 09 日，政府采购编号为 SCZK2025-CS-0941/001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结果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合同内容如下：

一、 合同内容及价款

乙方为神木市依法新设立的企业免费刻制印章，包括“单位公章”、“合同专用章”、“财务专用章”、“发票专用章”、“法人名章”等一共 5 枚防伪印章，其中 3 枚铜制章、2 枚光敏章，按照一套 148 元计算（以上项目或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），全年刻制印章总量不超过 8500 套。

二、 合同履行地点

乙方在甲方指定的神木市政务服务中心刻章窗口接件并派发印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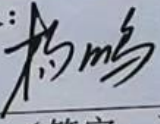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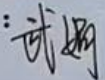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 付款方式

印章刻制费用按实际刻制数量计算总价后，每个月月底进行转账支付。满一个月后，由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供刻制印章清单汇总表、免费刻章发放表、刻制公章备案登记表（复印件）交至甲方财务，经甲方确认无误后进行支付。

四、 合同期限

4. 生效日期: 2025 年 5 月 15 日

5. 合同签订地点: 神木市政务服务中心。

甲 方	乙 方
甲方名称 (盖章): 	乙方名称 (盖章): 
法定代表人: 	法定代表人: 
委托代理人 (签字:)	委托代理人 (签字:)
电话:	电话: 13572641355
签订日期: 2025 年 5 月 15 日	签订日期: 2025 年 5 月 15 日

响期相同。不可抗力延续 7 天及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。协商不成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。乙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，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 7 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，逾期视为认可合同解除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银行帐号等信息发生变化，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

八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、义务

九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遵循互利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组成

- 1、中标通知书
- 2、招标文件
- 3、投标文件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.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2.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(或合同专用章)后生效；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采购中心一份，财政部门备案一份，效力相同。

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一年；合同期满后鉴于本采购内容相对固定，连续性强，价格变化幅度小，经采购人考核后在服务内容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，优先续签；

五、权利义务

1.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，乙方须保质保量的优先提供甲方所需服务；

2. 乙方刻制公章完成时间和质量按照招标文件及入围通知书要求执行；

3. 乙方要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开展服务，印章窗口工作人员由刻章企业选派熟悉业务，综合素质高的工作人员派驻窗口，窗口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遵守甲方相关工作和纪律规定，接受甲方的管理；

4.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印章专属窗口，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方便。

六、乙方服务承诺

1. 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做好保修服务；

2. 乙方从印章交付之日起，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期，在质保期内，如有名字字迹刻错，免费更改；

3. 印章刻制完成后，6小时内出章并交付。

七、在执行合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